

“肥西县乡镇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专家意见

一、组织单位

- (一) 单位名称：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 (二) 论证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 (三) 论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项目信息

- (一) 采购单位：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 (二) 项目名称：肥西县乡镇大气监测数据服务
- (三) 项目预算：99.8 万/年

(四) 项目内容：采购肥西县 13 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主要指标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气象五参数；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数据两率在 95%以上；同时报送数据质量控制相关支撑材料；保证监测数据及时准确传输，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传输，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三、论证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朱洪	安徽省地质测绘技术院	15256930901	
2	吴义报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超硬材料研究院	13965370166	
3	张梅丽	合肥天泽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15256560683	

四、拟定唯一供应商信息

- (一) 名称：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县属国企，以下简称数字公司）
- (二)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中派片区芮祠路与宣城路交叉口灯塔小区商业一号楼 1-4 层

五、论证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肥西县乡镇大气小型标准监测站”系统共设置 13 座子站、1 座数据终端平台，于 2020 年 5 月建成投入；遵照肥西县人民政府指示，该系统于 2025 年

12月整体移交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移交清单见附件一），目前已完成资产移交，资产已归属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肥西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正常开展，经县政府同意，县生态环境分局拟采用“采购数据服务方式”直接获取监测数据，为乡镇大气环境考核管理、区域污染预警预报和科学有效的大气防治政策提供持续数据支撑。

2025年12月22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项目意向公开。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及批示精神，并结合资产归属情况，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肥西县乡镇大气监测数据服务”。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1. 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或唯一性

（1）从公司定位和企业职责上分析，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

根据2021年2月10日肥政〔2021〕2号文件精神，明确数字公司的性质和定位，数字公司性质是经县政府授权，是服务全县数字化建设转型升级的唯一国有市场化平台和载体，公司定位为负责全县数字化项目的建设运营，深入挖掘政务数据资产价值，积极构建大数据生态体系，为推动全县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决策等方面提供新动能。

2021年2月24日肥办〔2021〕3号文件指出，组建县属国有独资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县数据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承接全县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等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

综上，根据肥政〔2021〕2号文件和肥办〔2021〕3号文件，确立了数字公司在全县数字化服务领域的核心定位。所以，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

（2）从肥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产权归属分析，数字公司具有唯一性

肥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资产已完成移交，全部归属于数字公司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13座乡镇大气小型标准监测站及控制中心相关设备，均属于该移交资产范畴，数字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与处置权。

该产权排他性决定了县数字公司的唯一性，数字公司不仅掌握全县环境治理完整的基础设施和运维体系，更具备与既有设备无缝对接的技术独占优势，也能确保全县环保治理体系的统一性和延续性，且目前肥西县13个乡镇无其它空气

自动监测站。所以，从资产产权归属分析，数字公司具有唯一性。

2. 依据平台数据安全整体规划考虑

本次项目涉及大量乡镇大气监测数据，为确保数据安全，需选择本地可控的国有企业提供大气监测数据服务，以确保在服务过程中网络传输、数据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数字公司是县政府成立的唯一一家从事大数据资产运营的国有全资企业，其运营管理严格遵循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通过采购数字公司的相关服务，能够实现数据资源的本地管控，确保监测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全流程的安全稳定，从管理机制上彻底保障项目数据安全可控，符合全县数据安全战略规划的核心要求。

3. 基于全县大气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需要

为保障现有乡镇大气小型标准监测站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监测数据与原有县级环保系统无缝对接、兼容一致，避免设备适配、数据断层或服务标准不统一等风险，经前期充分调研，此类基于既有系统延续性的数据服务，对供应商的信息化服务经验、系统适配能力、标准化服务体系具有极高要求。数字公司作为县属国有数字化服务平台，长期承接全县各类数字化项目的建设与服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智能化项目服务经验，已形成成熟的标准化服务流程与技术保障体系。凭借对全县环保数字化系统的深度熟悉的技术优势，数字公司能够精准匹配本项目需求，确保监测站运行的稳定性、数据对接的兼容性和数据服务的统一性，有效规避更换其他供应商可能带来的系统紊乱、成本激增、服务中断等风险，是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唯一合格主体。

（三）论证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唯一拥有肥西县 13 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部产权，肥西县 13 个乡镇无其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能提供监测数据，且“肥西县乡镇大气监测数据服务”在急，需保证监测工作的连续性，数据上报、

使用不能间断；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情形。

因此，论证专家小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为“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签字：

吴爱华、李强、张超

2025年12月26日